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我们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媛媛女士、尹松涛先生、黄福生先生、高建华先生、王忠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继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学缘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学缘公司拟向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区分社申请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公司对学缘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支持学缘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

我们认为：学缘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学缘公司董事长苗磊先生（持有学缘公司 49%的股份）承诺为学缘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